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实施《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并开展 2016 年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产业发展局）、有关重点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等文件，加强对工业企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以下简称工控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省经信委印发了《关于组织实施〈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并开展 2016 年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湘经信软件〔2016〕626号），决定开展有关工作，推动企业分期分批达到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相关要求。为落实工信部、省经信委有关工作要求，现将《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转发给你们，同时我市将开展 2016 年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工业企业制定工控安全防护实施方案，推动企业分期分批达到《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见附件 1）要求。

二、请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要求(详见附件2)做好本地区自查工作,于12月18日前将《地方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反馈我委信息化推进与信息安全科。

三、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领域信息系统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对本地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摸底,于12月18日前将本单位及本地重点工业企业负责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的联系人有关信息(见附件3)报送到我委信息化推进与信息安全科。

联系人: 信息化推进与信息安全科 陈勇

联系电话: 0731-28681883 邮箱: zzjxwxhk@126.com

附件: 1.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

2. 《地方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

3. 工业领域信息系统安全工作联系人名单

2016年12月13日

